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何子英

電話: 02-24301505 分機521

電子信箱:yoyoab37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471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1424P014595\_1140247151\_114D2061692-01.pdf、 11424P014595\_1140247151\_114D2061693-01.pdf)

主旨:轉知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辦理「114年度工作職場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高雄場次」1案, 相關資料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114年9月5日中營謀總字第 1140905001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活動資訊摘要如下:
  - (一)活動日期:114年9月25-26日(星期四、五)09:00-16:00。
  - (二)活動地點:台鋼科技大學圖資大樓B1團體放映室(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)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: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踴躍報 名參加,若獲錄取者請准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前往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:採網路線上報名,請至該會網站www. 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 $\rightarrow$ 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 $\rightarrow$ 「114.9.25-26 114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







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高雄場次」進行報名。 三、如有疑問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,電話:04-2481-1717,電子郵件: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四、相關活動內容請詳閱附件。

正本: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電 2025/09/11文文 交 11:40:50 章

